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（ 2023年第1号）

序号	文件编号	监督检查对象	监督检查项目	检查场所	监督检查结果		整改意见
1	新财监（2023）1号	江门市新会区 江门站建设管 理委员会	2021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	江门市新会区江 门站建设管理委 员会办公楼会议 室	会计制度执行方 面	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。	关于会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认真分析、查找原因，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如下工作： 1.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针对薄弱环节予以纠正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，坚持以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等国家会计制度为标准 and 依据，妥善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。 2. 对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与核算的经济业务内容不相符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8号）的规定，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制凭证。 3. 对列支费用的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不真实、不齐全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，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补正，规范会计监督手续，加强费用报销审批。 4. 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加强对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财会人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增强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 5. 对工会经费未实行独立核算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，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。
						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与核算的经济业务内容不相符。	
						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不完整。	
						会计核算不规范。	
						工会经费未独立核算。	
					财政政策执行方 面	现金使用不规范。	1. 对违规使用现金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按照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现金使用范围，加强支出报销的审批。 2. 对库存现金结余超限额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按照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库存现金的限额。 3. 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，制定采购工作流程，明确岗位责任和权限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进一步规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。
						现金结余超限额。	
						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。	
					资产管理方面	固定资产账面数与行事资产系统数据不符。	对会计账面固定资产记录与行事资产系统记录不相符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核实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固定资产的建账、核算和登记工作。
					内部控制管理方 面	业务合同签署不规范。	1. 对业务合同签署不规范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及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，全面审核各类单据。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，使用是否准确，是否符合预算，审批手续是否齐全，是否严格执行合同条款、业务合同是否按规定填写签订日期。 2. 对公务用车租赁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认真执行《关于印发〈新会区直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管理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资〔2019〕24号）等办法，加强车辆租赁事前审批、结算、报销等各环节的审核，扫除监管盲区，依法保障公务出行。
						公务用车租赁管理不到位。	
					部门预算执行方 面	部门决算申报金额与账面不一致。	对部门决算申报金额与账面不一致的问题，江门站管委会应予纠正，按照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决算要做到收支真实、数额准确、内容完整。

填报人：潘静

审核人：李焕明